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由于人员变动，公司经理层空缺，为了确保公司经理层的正常运转，公司聘任王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审阅了王盛平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材料，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该受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

### 关于收购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按股权比例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公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持股的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我们事前对公司本次收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实，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煤炭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煤炭整体售价，稳定公司煤炭产能，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以公允的评估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按股权比例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关于收购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按股权比例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按股权比例增加出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9名非关联董事

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增加出资，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煤炭资源储备将得以提升，提高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收购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交易价格经过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郭秀才、庞国强、魏彦珩、田松峰、周一虹

2019 年 5 月 28 日